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珠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振代为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200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0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3、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为露香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2009-13）

4、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治理费用结算协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2009-14）

5、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临2009-15）

6、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职权”增加一项：“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职权”增加一项：“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3) 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7、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修改：第五条“董事会职权”增加一项“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8、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10、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刘强、安红军、周浩、吴强、王岚6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3名独立董事均于会前出具了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并在会上作了同意的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两项议案与第二、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